

《穿越聖經》

提摩太前書（6）初信者要事奉神，不應在領導的位置， 應待至信仰根基穩固，對聖經有足夠認識，並過穩定的基督徒生活之時 （提前 2:11-3:9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提摩太前書 2:5-1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因為罪的緣故，人跟神隔離了。只有耶穌是人和神的中保，祂使我們重新與神聯合，因為祂既是神又是人。耶穌的犧牲為全人類帶來新生命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今天，你是否願意讓主耶穌帶你到天父那裏去呢？

忿怒和爭執會令神不高興，也會攔阻我們的禱告。耶穌也曾教導我們，要先與人和好再去敬拜神。馬太福音 5:23-24 記載：“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”神要我們立即並徹底地順服祂。我們的目標應是與神與人都建立和好的關係。

有些女信徒為了博取別人的讚賞而刻意修飾外表，卻不去學習基督的品格。婦女妝扮自己並沒有違反聖經，但真正的美麗卻源自內心。溫柔、端莊、有愛心的性格，比任何珠寶首飾都更能使人美麗動人。除非有內在美，否則單靠穿戴時興、打扮漂亮，也不過是徒有其表而已！

討論完男人帶領公開祈禱時的個人必備條件後，使徒保羅開始討論女人在這樣的聚會中要有的表現。保羅聲明女人應該廉耻、自守，以正派衣裳為妝飾。有學者為正派衣裳下了一個非常好的定義，他說：“那麼什麼才是正派衣裳呢？例如就像完全地和有體面地遮蓋她們的身體，並且沒有多餘的裝飾的衣裳。這人有體面，那人沒有體面，這又怎樣分辨呢？你來到神面前祈禱，是否編頭髮和戴金器裝飾呢？你來到舞會又如何呢？婚宴又如何呢？綜合大會又如何呢？在那些地方貴重的東西可能是合適的，但在這裏，沒有一件是需要的。你來這地方禱告，為你的罪求寬恕，為你的過犯求饒，懇求主使你遠離這類的虛偽吧。”

廉耻指逃避任何可導致羞耻的事，有適中和謹慎的意思。自守指女人要在衣服上穿得合宜，一方面她不要尋求以貴重和標奇立異的服飾，來吸引別人的注意力。這可能會導致來敬拜神的人羨慕，甚至妒忌。另一方面，她也應避免以暗淡的或老土的衣著，來引起別人的注意。聖經似乎教導在衣服上應採用適度和中庸的方針。

一些多餘的東西應該避免，如編髮、黃金、珍珠和貴價的衣裳。除了適中的衣服外，編髮是不需要的，誇張顯眼的束髮和精心的頭飾，也是不需要的。以珠寶首飾或貴重的衣裳表現自我，在祈禱時刻肯定不適宜。

本章 10 節讓我們看見正當的女性裝飾。自稱是敬神的女人之合宜裝飾，是在善行上，此類“服飾”不會使人從與神的交通中分心，而且更促進這樣的相交；也不會帶來羨慕或錯誤的妒忌心，卻只鼓勵別人跟隨這個好榜樣。善行是教牧書信中一個突出的主題，是從純正的道理取得所需平衡後產生的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提摩太前書 2:11-3:9 的內容。

提摩太前書 2:11-12 記載：“女人要沉靜學道，一味地順服。我不許女人講道，也不許她轄管男人，只要沉靜。”

這兩節經文與教義的學習和教導有關。要記住在保羅時代的女人會帶領一些神秘宗教，而且都是放蕩的。保羅警告女人不要公開說話。在哥林多前書 14:34，保羅嚴格禁止女人說方言。

有些人把這段經文理解為“婦女不准在教會聚會中作教導的工作”。然而，釋經家指出，保羅不是永遠禁止婦女講道。根據使徒行傳 18:24-26 的記載，保羅所推薦的同工百基拉就教導過偉大的傳道人亞波羅。而且，根據羅馬書和腓立比書的記載，保羅常常提到在教會裏事奉的婦女，如非比在教會裏的工作，馬利亞、土非拿氏、土富撒氏、友阿爹和循都基，都是主的工人。這裏，保羅很可能只是禁止以弗所的婦女講道。

保羅說婦女要沉靜學道，沉靜這個字是表達一種沉著安靜的態度，況且，根據哥林多前書 11:5 的記載，保羅容許婦女公開祈禱和講道。但由於以弗所教會的婦女濫用剛得到的在基督裏的自由，她們又是初信者，未有足夠的經驗、知識，屬靈生命也未成熟，因此不宜公開作教導工作。

提摩太前書 2:13-15 記載：“因為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，且不是亞當被引誘，乃是女人被引誘，陷在罪裏。然而，女人若常存信心、愛心，又聖潔自守，就必在生產上得救。”

夏娃把罪引進這個世界。每當一個女人生小孩時，她就帶一個小罪人進入這個世界，這是她所能帶進這個世界的。但是神又藉著馬利亞使救主耶穌來到這個世界。透過馬利亞的生產，基督道成肉身、降世為人。千萬別說女人帶罪進入這個世界，除非你準備接著說女人也帶救主來到這個世界。男人生不出救主，是神藉著女人生下來的。但每一個女人也都是因信得救，和每一個男人因信得救一樣。女人也要和男人一樣在愛心與聖潔中成長。

提摩太前書 3:1 記載：“‘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，就是羨慕善工。’ 這話是可信的。”

“這話是可信的。” 這句可以譯作：“這是可靠的說法。” 意思也就是能經得起時間的考驗。神的話語是可靠的。

“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，” 意思是說如果一個人想要作監督，就有主動尋求職分的想法。我相信有這種資格的人可以尋求這個職分。他可以尋求一個能發揮聖靈給他的恩賜的職分。如果神的靈沒有給他恩賜，也沒帶領他，他想要尋求監督的職分，就是一個災難。這也建議教會不該只有一位監督，而是要有好幾位。

“監督的職分”，此句中的“監督”這個字已經被不同的團體、不同的解讀誤解了。主教制的教會組織，把這個字及其涵義放大了。“主教”就是“監督”。早期教會的牧師有以下幾個不同的稱謂：第一，發起人或長老；第二，牧師或牧者；第三，監督；第四，傳道人。我讚成長老和監督是指同一個人的說法。我相信長老必須是個成熟的基督徒，監督是指他的職分，這兩個字適用於同一個人或同一職分。在早期教會，監督沒有超越其他監督或長老的權柄，也沒有超越教會的權柄。在聖經中找不到這種說法。連建立了很多教會的保羅，從來沒說過他是某一個教會的監督，或用任何方式來管理教會。傳道人是服事教會的，不是管理教會的人。“羨慕善工”，意思是那人尋求在教會服事的位分。

提摩太前書 3:2 記載：“作監督的，必須無可指責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有節制，自守，端正，樂意接待遠人，善於教導；”

這裏提到擁有監督資格的人必須具備的條件。首先，這樣的人必須無可指責。如果你在教會中有個職分，你會容易被指責，只是這些指控一定不能是真的。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，在任何被控告的事上，都要證實他沒有罪。

曾有牧師這樣見證說：“我開始擔任牧師職分以後，有一個人問我：‘你喜歡作那個大教會的牧師嗎？’我說：‘還不錯，但是我發現我的處境很特別：我被指控幾件事，卻不能為自己辯護。你總不能花很多時間來回答每一個人，所以我決定只講聖經，不理會那些事了。’那人說：‘為你被指控的事高興吧，那些都不是事實。’”監督必須無可指責：雖被指控，但實際是無罪。

“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”這句話可以有兩種詮釋，一個是他應該已婚。或許有人或說：“但是保羅沒有結婚啊！”我讚同保羅結過婚，只不過他的妻子過世了的說法。他如果未婚，就不可能成為猶太長老會中的一員，只是沒有再婚，也許是因為他身為使徒需要經常旅行。

有牧師曾見證說：“我開始作牧師時還沒結婚，有一個朋友常開玩笑說我沒有資格作牧師。他引用提摩太前書 3:2 說：‘你應該作一個婦人的丈夫。’”

這裏主要的意思是監督或長老不該有兩個妻子。一夫多妻在保羅的時代是很普遍的。教會負責同工應該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。

“有節制”是指穩健。監督應該要冷靜、不輕易被騙。他要知道保持冷靜。“自守”是頭腦清楚或很正經的意思。保羅是指在公事上，而不是說監督不能有幽默感，但他對所負責的職分要很嚴肅。“端正”，意味著監督應該有好品行，不做令人質疑的事。我認識一個傳道人，他由於行為上的疏忽而陷入大麻煩。有傳言說他和會眾中的一個姊妹有染。我打聽之後相信他是清白的，但他的行為確實有疏忽之處。他是個年輕的傳道人，常在社交場合開玩笑說要帶別人的妻子回家。其實他是指帶姊妹回到姊妹家門口，然後傳道人回自己的家。但這個玩笑開大了，造成別人的質疑和議論。我覺得傳道同工的言行要端正，開玩笑是可以的，但不要過分。

“樂意接待遠人，”是指監督要好客，願意盛情款待傳道人或遠道而來的客人。我遇到好多這樣的人，我每到一個地方，總會受到熱誠和豐盛的接待，在全國各地都有這麼好客的人。至於“善於教導”這句，我要強調，我覺得監督要能教導神的話，否則就不該作監督。有位牧師曾經對教會同工說，希望給他們一個神學考試，來決定他們有沒有資格接受這些職分。牧師最終並沒有真的那樣做，但那的確是個好主意。

提摩太前書 3:3 記載：“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，只要溫和，不爭競，不貪財；”

這是監督不該具有的壞習慣。“不因酒滋事”，意味著監督不該酗酒。“不打人”，意思是不暴力、不好鬥。“不貪財”，指的是監督不該貪愛錢財。提摩太前書 6:10 強調：“貪財是萬惡之根。”教會同工處理錢財的方式，不管是他自己的錢還是教會的錢，都可以為他帶來大麻煩。“溫和”是指合理。他應該是個講道理的人，一個你可以和他談話或講道理的人。

“不爭競”，意思是監督不應該是個好爭論的人。常在教會惹麻煩的人，絕對不可以被選作

同工。“不貪財”，這個詞再次提到愛慕金錢的問題，也提醒對金錢的偶像崇拜。監督不該是追求財富超過一切的人。

提摩太前書 3:4 記載：“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（或譯：端端莊莊地使兒女順服）。”

監督應該在他的家有權威，但不獨裁。

提摩太前書 3:5 記載：“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？”

一個人倘若連自己的家都不能管理好，他同樣也不能管理好神的家。

提摩太前書 3:6 記載：“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自高自大，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。”

“初入教的”是指剛信主的人，這樣的人不可以作監督。有時一個人才信主一個禮拜，下一個禮拜就被邀請作教會同工，或作見證。他還不穩定，我們要留意這個警告。“恐怕他自高自大，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。”驕傲是魔鬼的大罪，也是教會同工和傳道人的罪。這對我們都是危險的，教會要排除驕傲。

提摩太前書 3:7 記載：“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，恐怕被人毀謗，落在魔鬼的網羅裏。”

“在教外”是指教會以外。如果一個人在教會以外的名聲不好，如果他不清理債務、不可靠或是個騙子，他要立刻被免除同工的職分。這種人符合為魔鬼做事的資格，他代表魔鬼會比代表基督更恰當。

提摩太前書 3:8 記載：“作執事的，也是如此：必須端莊，不一口兩舌，不好喝酒，不貪不義之財；”

“執事”和“僕人”是同一個字。在哥林多前書 3:5，保羅和亞波羅被稱為執事；在馬太福音 20:28，主耶穌稱為服事人的；在羅馬書 13:4，政府官員被稱為用人。因此，執事、傳道是僕人、同工的通稱。使徒行傳 6 章記載初代教會開始了執事的職分，我確信聖經說那些人在教會被任命為執事。雖然執事的工作是處理教會中事務方面的事，但他們應該由靈性好的人來充當。今天的問題在於：教會對於執事的任命標準，主要是根據人外在的能力，而不是屬靈品格。我們以為一個成功的商人就會成為一個好執事，很多人是基於這一點而被賦與執事的職分的。提摩太前書強調，教會要有見證，那是要腳踏實地辦實事，很多雜事需要有人去做的。教會的靈性是最重要的，我們卻把外在的資格放在優先位置，但教會同工必須符合屬靈的資格。有人說：“當一個教會與天上脫節，也就是與這個世界脫節了。”我完全同意這句話。教會要先著重在屬靈方面，否則許多實務上的功能也不能發揮。因此執事必須符合屬靈的條件。

“端莊”，是指執事的品格要好。“不一口兩舌”，意味著執事不該是雙面人。一個人說的話具有代表性。當他企圖討好每一個人，他就沒有立足點。在好好先生與獨裁者之間有一個微妙的平衡。教會同工要處在這兩個極端之間。

“不好喝酒”，就像字面說的：聖經教導的節制是很重要的。我不認為聖經教導要戒酒，因為那時沒有太多的藥，酒就像被用作藥物一樣。在提摩太前書 5:23，保羅鼓勵提摩太為了胃病要喝一點酒。現在有些藥物的成分也含有酒精。今天信徒面臨酒精的問題，是因為酒被當

作一種飲料來喝；我認為今天教會應該教導戒酒，基督徒不該把酒當作提神的飲料。

“不貪不義之財”是指執事不該對錢貪得無厭。他應該是個正直的人，而且要誠實地處理教會的錢財。執事若是玩弄教會財務，會對教會的傷害很大。指定的奉獻款一定要落實。根據許多牧師牧會的經驗教訓，大多數的教會都是由品格高尚的人管理錢財，只有少數不誠實的人監守自盜，造成困擾。如果教會展現在世人面前的是誠實，那麼在財務上一定是很清楚的。

提摩太前書 3:9 記載：“要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秘。”

“真道的奧秘”是指基督福音的啓示。保羅所說的“真道”，是指信仰的教義，也就是因信主耶穌基督而得救的真理。保羅說那是一個“奧秘”，因為這教義在舊約未曾顯明，直到新約才顯明了。使徒行傳記載初代教會“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”，使徒的教訓就是初代教會的“真道”，也是今天教會的真道，在世人面前教會必須顯出真道來。

無偽的信心和清潔的良心是基督徒必備的兩大基石。哥林多前書 4:1 記載：“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”以弗所書 3:1-4 記載：“因此，我一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，替你們祈禱。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，將關切你們的職分托付我，用啓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，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。你們念了，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